

公共管理学院课程教学师生外出研学资助方案

(学院 2024 年 10 月 8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)

为了对学院课程教学中师生外出研学活动进行规范管理，提供必要经费保障，促进教学理论与实践更好结合，服务支撑学院高质量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助对象与范围

1. 资助对象限本院师生，其中学生包括本硕博及 MPA 学生。
2. 资助的课程性质须为专业必修课。
3. 资助的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教学过程中开展的外出实地参观、考察、体验、调研等。

二、资助口径与数量标准

1. 以系（所）、MPA 中心为口径进行资助。其中，系对应其承担的本科和研究生课程，研究所和 MPA 中心对应其承担的研究生课程。
2. 系每学年资助 3 门课程，研究所每学年资助 1 门课程，MPA 中心每学年资助 2 门课程。逾期未予资助的课程数量不往后累计。
3. 每学年内每门课程且每位任课老师限资助 1 次，不重复资助。

三、经费资助范围与标准

1. 经费资助范围限师生外出研学过程中产生的保险费、交通费和伙食费。
2. 保险费和交通费按实际发生进行资助，伙食费按不超过 30 元/人标准资助。

四、资助申请流程与管理

1. 拟开展外出研学的任课老师，首先向课程归属的系（所）或 MPA 中心负责人提出申请。经系（所）或 MPA 中心负责人同意后，填写《公共管理学院课程教学师生外出研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2. 开展外出研学的任课老师，须在活动结束后向学院提供一篇新闻稿，此作为学院财务经费报销环节的必需材料。

3. 系（所）与 MPA 中心负责人应立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，统筹本系（所）与 MPA 中心的外出研学课程管理。

五、生效与解释

1. 本方案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2. 本方案在具体执行中的未尽事宜，由教学主管院长提请党政联席会解释。

附件 1: 公共管理学院课程教学师生外出研学申请表

附件 1

公共管理学院课程教学师生外出研学申请表

教师姓名		教师所在系（所）	
课程名称		课程层次	
师生外出研学时间		师生外出研学地点	
是否为学生购买了人身安全保险 (注：需提前购买学生保险，费用由学院报销)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教师承诺	<p>本人承诺带学生外出研学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学生安全管理职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系（所）或 MPA 中心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（所）或 MPA 中心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

(注：此表完成填写和签字盖章后，交至学院学工老师处保存)